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荣 23 转债”

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6	荣 23 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0/9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荣 23 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 23 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3-85986681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